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肇卓先生

副主席

鄭強峰先生

委員

畢東尼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鄭景陽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MH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MH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林 峰先生, MH
劉偉文先生

黃啟桑先生
潘惠芳女士

秘書

黎穎彤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趙廣堅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陳秀慧女士
鄭 屹先生
陸碧儀女士
葉慧婷女士
黎美玲女士
李淑嫻女士
蔡楚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鄭志榮先生
邢永聰先生
羅諾暉先生
梁振聲先生
丘俊銘先生
劉映彤小姐
阮昭穎先生
葉俊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助理工程師
王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缺席者：

歐陽均諾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耀雄先生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禧淦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陳俊傑委員及歐陽均諾委員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或「署方」）葉慧婷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7 號)

6. 康文署蔡楚君女士介紹文件。

7.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7.1 委員指出，根據《綠化總綱圖》於行人道加設路旁種植位置所帶來的園藝保養及環境衛生問題值得關注。其中順利邨道入順景街的位置因雜草叢生，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建議署方做好恆常的園藝保養工作，並考慮將花圃還原作行人道的長遠方案；以及

（會後補註：順景街的花圃已於 2017 年 12 月初完成修剪的工作。康文署與有關委員於 2018 年 1 月 4 日進行實地視察，聽取委員的意見。）

- 7.2 委員表示知悉康文署已跟進振華道花圃的雜草及衛生問題，但發現新栽種的植物在短時間內枯萎，希望知道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與有關委員解釋相關植物未如理想的事宜，而康文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中補種另一種類植物，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植物的生長情況。）

8. 康文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作出跟進。

9. 主席建議署方及有關部門就路邊花圃的園藝保養及環境衛生問題制訂長遠方案，以及探討還原行人道的可行性。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8 段的建議。

I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1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處方」）陳秀慧女士介紹文件。

12.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12.1 委員查詢觀塘社區中心的設備維修時間表；

- 12.2 委員指出早前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的冷氣設備亦有出現故障，建議視察區內各社區中心／會堂（下稱「會堂」），收集

有關冷氣設備的使用年期及維修狀況等資料，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以及

12.3 委員建議處方檢討會堂設備的管理模式。

13. 民政處代表回應，處方會向相關會堂經理轉達委員意見，並做好會堂的維修工作。

14. 主席建議各會堂經理與當區委員緊密溝通，待收集有關會堂設備的進一步資料後再作討論。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7 號)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17.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報告，整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

18. 委員備悉有關資料。

VII. 觀塘區小型工程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7 號)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20.1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居民會於清晨時份沿着通往觀塘上配水庫花園路段晨運，同意有需要於該路段加設簡單照明設施，以保障路段使用者的安全；

20.2 委員表示，曾去信要求水務署考慮於通往觀塘上配水庫花園路段加設照明燈但不果；以及

20.2 由於通往花園路段屬水務署管轄範圍，委員認為該署有責任保障路段使用者的安全，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水務署要求於通往觀塘上配水庫花園路段加設照明燈。

21.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有需要於通往觀塘上配水庫花園路段加設照明設施，以保障路段使用者的安全，但由於該路段屬水務署管轄範圍，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水務署反映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去信水務署，並於 12 月 5 日收到水務署回覆，得悉該署已於早前把相關建議轉介康文署考慮。秘書處另於 12 月 13 日去信康文署。）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7 號）

23.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梁振聲先生介紹文件。

24.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24.1 委員查詢平田邨往鯉魚門道行人通道修建石級行人通道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並希望加快工程進度；

24.2 委員查詢鯉魚門安里西村雨水渠及路面改善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24.3 委員查詢康利道廣蔭老人院外、康利道樂意園對面小巴士站及康利道康利苑門外設置避雨亭這三項工程的預計施工時間；

24.4 委員查詢牛頭角道牛頭角下邨停車場入口附近小巴士站設置有蓋座椅工程的預計施工時間；以及

24.5 委員查詢秀茂坪商場外延長現有避雨亭的工程進度，並希望秀明道秀明樓外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能盡快動工。委員又感謝民政處對有關工程的跟進。

25. 顧問公司及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25.1 就平田邨往鯉魚門道行人通道修建石級行人通道工程，招標程序將於本月開始進行，待分析及實地視察等程序完成後，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動工；

25.2 關於鯉魚門安里西村雨水渠及路面改善工程，現階段正準備招標文件，同時與地下管道公司商討遷移管線工程的安排，處方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緊密聯繫，跟進工程進度；

25.3 就康利道廣蔭老人院外、康利道樂意園對面小巴士站及康利道康利苑門外設置避雨亭的三項工程，現階段正準備招標文件，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尾動工；

25.4 關於牛頭角道牛頭角下邨停車場入口附近小巴士站設置有蓋座椅工程，中電需時申請掘路紙以遷移管線，有關工程將於中電完成遷移管線後進行，預計於 2018 年年中展開；以及

25.5 至於秀茂坪商場外延長現有避雨亭工程，已經正式開展，現階段承建商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處方感謝委員對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作的肯定和認同，並會繼續努力。

26. 主席建議顧問公司就工程進度與相關委員作緊密溝通，並希望能加快進行招標後的程序，以盡早開展工程。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7／2018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7 號)

2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

2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1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7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32.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